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點之一、第六十七點修 正總說明

國內有關車輛所裝設之輪椅升降台,其規範係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R107 相關規定,因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反映建議改善大客 車裝設輪椅升降設備之安全性,經分析比較現行使用之大客車輪椅昇降 設備規格特性後,對於輪椅昇降設備通道斜度(若有時)、輪椅昇降設備防 護裝置等項應有再檢討之必要性;爰依國內設備商所提供升降台相關資 料,經檢視技術可行性之修正方向進行討論。經會議討論後獲致共識, 增訂本基準部分條文,共計二點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,各型式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。(修正第六十三點之一)
- 二、 修正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,各型式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 (營業用 M2、M3 類車輛)。(修正第六十七點)

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點之一、第六十七點修 正重點

項次	法 規 名 稱	修訂法 規內容	新增法規 項目	頁碼	說明
1.	六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 規定	•		3	1.本點為修訂。 2.參考之,增新椅子 一次,增訂輪椅子 一次,增訂動物 一次,增可 一次,增 一次,增 一次,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
2	六十七、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 定	©		5	1 本點為修訂。 2.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修正營業用 M2、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與坡度相關規定,以及營業用M2、M3 類車輛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/欄杆,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等相關規定。

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點之一、第六十七點修 正對照表

六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

六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						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:	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:	1.参考「六十七、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」檢測基準, 增至2.項格本12.212						
1.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	1.3 屬全長 <u>五五〇〇</u> 公釐	準,增訂2項條文13.3.1.3 至13.3.1.4 等規定以及綜						
月一日起,各型式之低 地板大客車若設有輪椅	以下、全寬 <u>二一〇〇</u> 公	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						
<u>地极八谷平石 政府 柵</u> 升降台者,另應符合	四人以下之乙類低地板	點研擬新增 2 項條文 13.3.1.5 至 13.3.1.6 等規						
13.3.1.3 至 13.3.1.6 之規	電動大客車,得以符合	定, 爰另訂對應之實施日						
定。	本基準項次「六十三 低	期。						
1.4屬全長五千五百公釐以	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」	2.上述新增 4 項條文規 定,實施日期無論是新型						
下、全寬二千一百公釐	規定之合格文件,為本	式或既有型式皆自一百						
以下及座立位總數十四	項 4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	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才須						
人以下之乙類低地板電	文件。	符合相關規定。						
動大客車,得以符合本								
基準項次「六十三 低地								
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」規								
定之合格文件,為本項4								
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								
件。	12.2 劫	1.依法制體例修正數字。						
13.3 輪椅升降台	13.3 輪椅升降台	2.參考「六十七、載運輪椅						
13.3.1.2 輪椅升降台之寬	 13.3.1.2 輪椅升降台之寬	使用者車輛規定」檢測						
度應不小於八百公釐,	度應不小於八00公	基準修正建議如下:						
長度應不小於一千二百	釐 ,長度應不小於一二	(1)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						
公釐,可乘載重量應不	00公釐,可乘載重量	標明載重能力。						
得小於 <u>三百</u> 公斤。	應不得小於三00公	(2)輪椅升降台應具有止滑						
13.3.1.3 輪椅升降台之附近	斤。	功能及防止輪椅後退 之擋板,且應設置安全						
<u>處應標明載重能力。</u>		带或防止輪椅掉落之						
13.3.1.4 輪椅升降台應具		下						
有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		3. 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						
後退之擋板,且應設置		題點研擬下述二點修正						
安全带或防止輪椅掉落		建議:						
<u>之裝置。</u>		(1)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						
13.3.1.5 輪椅升降台至輪椅		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八枚口丸正二尺寸九						
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		公釐且為平面,另若設 有坡道,則該坡道應朝						
百公釐且為平面,另若 設有坡道,則該坡道應		月						
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		里内问下倾新且兵坡 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						
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		皮						
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		百分之十二(參考第六						

之十二。

- 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 車規格規定之條文 13.4.1.3 修正)。

六十七、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					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
1.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: 1.3 非營業用 M1 類車輛 者,得免符合 3.1 及 4.2 規定。 1.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七月一日起,各型式之 營業用 M2、M3 類車輛 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, 另應符合 5.2.5 及 5.2.6 之規定。	1.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: 1.3 非營業用 <u>小客車</u> 者,得免符合 3.1 及 4.2 規定。	1.綜整目前外界 反營問 所名,M3 車文 與營問 所名, 所名, 本之之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			
5.2 輪椅升降台:	5.2 輪椅升降台:	1.依法制體例修正數字。					
		2.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					

- 5.2.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 不小於一千公釐(長)×七 百二十公釐(寬)。但非營 業用小客車者,其尺寸 應不小於 5.1.4 宣告可乘 載之輪椅規格。
- 5.2.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 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 斤,惟若陪伴者無須同 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, 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升 於二百公斤。輪椅升降 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 能力。
- 5.2.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 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 退之擋板,且應設置安 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 裝置。
- 5.2.5 營業用 M2、M3 類車 輛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 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 公釐且為平面,另若設 有坡道,則該坡道應朝 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 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 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 十二。

- 5.2.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 不小於一〇〇〇公鳌 (長)×七二〇公釐(寬)。但 非營業用小客車者,其 尺寸應不小於 5.1.4 宣告 可乘載之輪椅規格。
- 5.2.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 能力應不得小於三〇〇 公斤,惟若陪伴者無須 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 時,則其載重能力應等 得小於二〇〇公斤。輪 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 明載重能力。
- 5.2.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 止滑功能及防止輪椅後 退之擋板,且應設置安 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 裝置。

- 2.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,研擬下述二點修正建議如下:

- 5.2.6 營業用 M2、M3 類車 輛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 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 牢靠穩固之扶手/欄杆, 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 超過百分之八十(若其輪 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 者,則扶手/欄杆佔輪椅 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 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 該段長度),並由輪椅升 降台中間(支撐扶手/欄 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 中間)往兩側延伸。
- 5.2.7 輪椅升降台之操作:控制開關應鄰近輪椅升降台,且應易於操作。
- 5.2.8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 附加要求:
- 5.2.8.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 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 燈光和聲音信號。
- 5.2.8.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 作動過程中,當鬆開控 制開關時,應能立即停 止作動,而且能再次向 任何一方位移。
- 5.2.8.3 應設有手動裝置,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 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 時,手動裝置應能作動 動力輪椅升降台。

- 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) 往兩側延伸。
- 3.原 5.2.5 至 5.2.6.3 規定, 條號變更,移列 5.2.7 至 5.2.8.3。

- 5.2.5 輪椅升降台之操作:控制開關應鄰近輪椅升降台,且應易於操作。
- 5.2.6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 附加要求:
- 5.2.6.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 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 燈光和聲音信號。
- 5.2.6.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 作動過程中,當鬆開控 制開關時,應能立即停 止作動,而且能再次向 任何一方位移。
- 5.2.6.3 應設有手動裝置,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 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 時,手動裝置應能作動 動力輪椅升降台。